

1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）的（电脑租赁及外包服务（第八期）项目 项目编号：310117000250930139865-17282763 采购编号：1726-00003902、1726-K0000390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松江区中心医院电脑租赁及外包服务（第八期）项目 项目编号：310117000250930139865-17282763 采购编号：1726-00003902、1726-K00003903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龙阙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7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龙阙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